

稅 務 研 討 會

◎稅務研討會議題、地點及研討內容如下：(4月20日(三)13:30~17:00)

- 一、會場將發放稅務研究月刊，並作會刊導讀。
- 二、研討地點：新光人壽大樓 11樓會議室。(地址：台中市文心路二段 645 號；電話：04-35013015)。
- 三、參加研討會的會員們請自行攜帶所需杯具，研討會現場將不再供應紙杯。

1. 請問公司一般申請註銷勞退準備金案，是否先自行計算退休金，公司先自付退休金給員工並列當年受益月，之後再向勞工局申請註銷領回，認列當年受益月。但近期台灣稅務研究會於 2016. 3. 4 刊載第三項台北國稅局認定退休金或資遣費應先由勞工退休準備金、職工退休金準備或職工退休基金項下支付或沖轉；不足時，始得以當年受益月列支。該公司一般依前述 1-3 行陳述認列，是否之後由區國稅局也會依照台北國稅局方式認定？
2. 公司因何報進口金額而被海關查稅補稅二次，如果屆時結案後公司註銷是否申請一般公司註銷或是送請法院清算？如果送法院清算是否可能會引起國稅局注意？
3. 該公司是有限公司，在 104. 10 月份變更負責人及遷址。狀況是：經濟部已變更負責人，但區國稅局未准(原因是：查無營業跡象)，國稅局並未變更負責人(新負責人也未積極處理)。問題：(1)104 年該公司帳上盈餘於 105 年分配問：該分給哪個負責人？(2)另公司想註銷，目前已經辦理停業，申請程序上經濟部、國稅局應如何辦理？
4. 建設公司自建自建，該公司有向銀行貸款，請問該利息應如何區分土地、建物成本？自建接待中心其成本分攤方式？中心裡的辦公桌椅建築案結束後該如何處理？應注意那些？
5. 甲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商業在購買房屋時有向銀行借款 4000 萬，但銀行有但書(條件)需要在多借 2000 萬出來作轉投資。共借 6000 萬，於是公司就好好利用這 2000 萬來買股票、基金... 等相關金融商品投資。於是國稅局每年核定營所時，皆會來要股票進銷明細，分類帳中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等相關明細，每每都說該公司是投資公司，但實際上該公司是租賃業(營業是租賃)。請問是否有因應方法？實際作法應如何？
6. 本協會係經內政部核准成立之社會團體，平日係針對國人舉辦教學課程，協助學員取得專業證照。今有大陸團體欲邀請本協會前往大陸舉辦課程，場地由大陸團體負責洽訂，講師由本協會從台灣派員前往大陸，講師費由大陸團體先行匯入本協會台灣帳可，再分發給各個講師。請問帳務上處理有何特別應注意事項？
7. 如果針對大陸業務部份另外成立公司組織，帳務上及稅務上入有何差異？發票要如何開立？是否應繳納營業稅？
8. 投資公司偶有出售車輛情形，因其屬免申報營業稅的免稅公司，所以出售車輛的部份是應繳稅或是免稅，是否要開立發票及申報？
9. 營業人開立收銀機統一發票、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或電子發票予買受人，因買受人統一編號登錄錯誤，致進銷方申報後產生營業人進銷項憑證不查異常查核清單，銷方營業人應如何處理？
10. 經衛福部公告使用電子發票的廠商，仍未使用電子發票，是否可能被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？

法制委員會 敬上

本會電話:04-22338990 FAX:04-22312300 e-mail: tit0801@ms16.hinet.net

地址: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 629 號 10 樓之 1(B 棟)